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6 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称，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重组方案及估值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且在方案中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定价基准日调整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准日调整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影响，方案中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6,514.1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06.75 万元增值 96,707.38 万元，增值率为 242.94%。

(1)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评估增值率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超过五成的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在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26.71%。

《报告书》显示，主要是由于荧光增白剂和荧光增白剂中间体的销量因市场需求下降而同步下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持续增长的依据。

(3) 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和预测期主要产品平均售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销量的变动及预计变动情况。

(4) 请你公司结合近五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力等情况，详细说明预测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主要产品售价变动对本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6) 你公司选取了 6 家同行业公司、6 起同行业交易案例作为可

比对象来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分别披露上述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

(7)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盈利预测中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本次交易对手方共有28名，其中仅吴细兵、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涂亚杰、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需承担业绩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分别为20.00%、70.13%、4.98%、4.89%。

(1) 根据《报告书》，请你公司说明其余交易对方手无需承担业绩补偿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请你公司结合各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股权情况、对标的的控制力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高额业绩承诺比例的原因，以及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借壳的情形。

(3)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与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不匹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可能出现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无法覆盖补偿金额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如何保

障自身权益。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净利润预测数具体金额，并结合你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等，说明设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将新增商誉 97,495.18 万元，占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的 92.28%。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商誉金额大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充分识别标的资产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并详细说明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技术、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计算过程、增值情况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2) 请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奥得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河南缔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建。

(1) 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状况等，评估项目投建的经济效益及必要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是否已考虑上述新增产能的资本性投入。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多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1-9 元/股不等，本次交易中奥得赛化学 100% 股权转让作价为 19.43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多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中存在不同交易作价的原因，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34.23 万元，成新率较高。

(1)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主要固定资产购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账面原值、年折旧率、折旧额等，并核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算是否正确。

(2) 如主要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购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请补充披露在此之前生产厂房、设备的获得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33.92%、48.23%。

(1) 请你公司结合国际贸易环境、产业上下游供求关系说明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境外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结论等，同时结合样

本选取、核查覆盖率及核查方法，补充披露核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就核查范围和核查方法能否充分保证境外客户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 MIWON，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16.81%。请补充披露新增客户 MIWON 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往来情况，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按产品分类，分别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1、《报告书》显示，2019 年标的公司运输费为 362.88 万元，同比下降 26.53%；包装费为 200.43 万元，同比下降 21.67%，但预测期标的公司运输费和包装费均逐年上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运费和包装费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与收入变动匹配，并说明运费和包装费按照历史该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测算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质及权属

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多次受到行政处罚。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和环境保护

投入情况，说明上述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年来安全生产、环保监管政策趋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 《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

(6)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如未取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无证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1.00%，无证房产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3%。

(1) 请你公司完整列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新建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展与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权属瑕疵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 针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细兵承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全部损失”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请你公司全面核查上述证明的适用范围，是否涵盖标的资产所有业务区域，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16、《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域名将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到期，一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域名和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未能如期续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关于上市公司

17、《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供应链管理业务，精细化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AKD 系列造纸化学品。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荧光增白剂类产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

(1) 请你公司结合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和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在原材料、市场、业务、客户等方面的具体体现，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显示，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你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 3.79 亿元现金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220.3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如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涉及自有资金支付，请补充说明资金来源的可行性，是否将对公司各类业务经营造成影响；如涉及自筹资金支付，请说明是否具有可行的资金来源，预计对相关借款的偿付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问题

19、《报告书》显示，2006年11月28日，上海复星与吴细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5%出资全部转让予吴细兵，转让价款为895万元由标的公司代为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转让价款后续偿还情况。

20、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